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乌高税稽税通〔2026〕768号

新疆诚达富利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50104MAK8BHPN4J）：

我局对你公司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25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现将检查环节发现的你公司涉税违法事实告知如下：

虚开发票问题

经查，2026年3月，你公司向河南珩业供应链有限公司、河南郡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嘉瑾顺能源有限公司共计开具24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，发票金额5,929,214.95元，税额合计770,797.91元，价税合计6,700,012.86元，应税货物名称为*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*道轨。你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取得任何增值税发票。

经查，你公司自成立至今无任何申报纳税记录。

经查，你公司无存款账户账号备案信息。你公司开具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备注栏无开户银行信息，开户账号为11。经从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查询，你公司未开设任何银行账户。

检查组多次通过电话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员张城，张城电话均无法接通。检查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。

检查人员前往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银川路街道苏州东街58号底商高层住宅1栋2层2-A059进行实地核查，该地址为新疆沧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址，未见你公司任何办公人员及设备。

2026年6月4日，检查组向你公司邮寄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(乌高税稽检通〔2026〕36号)，轨迹显示“收件地址已迁移新址且收件人电话无法接通，邮件退回至寄件人。”为保障你公司合法权益，在穷尽其他手段均无法送达的前提下，检查组于2026年7月7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(乌高税稽检通〔2026〕36号)。

2026年7月7日，检查组再次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乌高税稽税通〔2026〕763号)，责令你公司限期提供2026年3月至4月的合同、记账凭证、分类明细账及业务情况说明等涉税资料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。

鉴于上述检查情况，虽你公司状态为正常，但检查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对你公司存续期间的实际经营状况无法核实，无法查看你公司的账簿、凭证、会计报表及申报资料，相关证据资料无法取得。但根据你公司有销无进、未开设任何银行账户及不进行申报纳税直接走逃，可以证实你公司在进行虚开发票

活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）第二十一条“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，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”及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）之规定，你公司属走逃（失联）企业，其 2026 年 3 月开具的 24 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对上述问题签署书面反馈意见。如有不同意见，应于该文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如有新的证据，请一并提供。逾期未反馈意见，我局将视为无异议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6 年 8 月 19 日

